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33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 2、召开地点: 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66,016,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2.27%。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 164,733,76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94%;B 股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1,282,330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57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64,258,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82%。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62,977,327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38%；B 股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1,281,330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5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757,43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45%。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756,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56%；B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0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5,916,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4,633,86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82,33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38,86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建东律师 徐岗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